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31號

原告 楊岷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貞君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年籍資料及住居所、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而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未具體特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本院判決之內容），亦未表明本件之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及其原因事實，是原告本件起訴不合程式。又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劉貞君之真正住所或居所、

01 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及特定被告，於法不合。茲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03 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
04 特此裁定。

05 三、又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
06 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
07 助，以維自身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廖美紅